

Lent - 2024



默想主十架

犧牲的大愛40天

《第26天》默想：「主被兵丁鞭打和穿朱紅色袍子」

默想經文：太27：26-31；可15：15-20；

約19：1-6、23-24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些經文有甚麼感想？

◆ 在（太27：26-31）記載**主耶穌**為我們的罪，被**兵丁**用許多不同的方式**戲弄**。

（1）**主**被**鞭打** - **九牙鞭**

◆ 彼拉多要叫眾人喜悅，不顧公義，

《第26天》默想：「主被兵丁鞭打和穿朱紅色袍子」

- ◆ 順從他們的要求釋放巴拉巴，把**主耶穌**鞭打（羅馬兵打罪犯的鞭子是用皮帶作成，上面嵌有小塊骨頭或金屬，令被打的人皮開肉裂）了，**交給人釘**十字架。（太27：26）
- ◆ 因**主耶穌**的「**被交**」，我們得「**釋放**」；
因祂受的「**刑罰**」，我們得「**平安**」；

《第26天》默想：「主被兵丁鞭打和穿朱紅色袍子」

- ◆ 因祂受的「鞭傷」，我們得「醫治」
(賽53：5)。這是何等偉大的救恩！

(2) 主被兵丁戲弄 - 朱紅色袍子

- ◆ 「巡撫的兵就把主耶穌帶進衙門，叫全營的兵都來聚集在祂那裡。他們給祂脫了衣服，穿上一件朱紅色袍子 …

《第26天》默想：「主被兵丁鞭打和穿朱紅色袍子」

- ◆ 跪在祂面前戲弄祂說：『恭喜猶太人的王阿』又吐唾沫在祂臉上…戲弄完了，就給祂脫了袍子，仍穿上祂自己的衣服，帶祂出去，要釘十字架。」（太27：27-31）
- ◆ 在聖經裡很少提到主耶穌穿甚麼衣服。但在（約19：23-24）提到有關主的衣服，

《第26天》默想：「主被兵丁鞭打和穿朱紅色袍子」

- ◆ 「兵丁既然將耶穌釘在十字架上，就拿祂的衣服分為四分，每兵一分；又拿祂的裡衣，這件裡衣，原來沒有縫兒，是上下一片織成的…。」
- ◆ 聖經常將我們的行為，描述為我們所穿的衣服。彼得勸勉我們「…要以謙卑束腰…。」（彼前5：5）衣服可以象徵人，

《第26天》默想：「主被兵丁鞭打和穿朱紅色袍子」

- ◆ 主耶穌像祂的裡衣一樣，一生不間斷的完美，祂的性格是完美無缺的。但當主耶穌被釘十字架時，祂脫下了完美無縫的衣服，穿上罪犯的衣服！
- ◆ 祂穿上我們赤身的羞辱，使祂在母親、親友和眾人面前受羞辱。
- ◆ 祂穿上我們失敗的羞辱，這刻宗教

《第26天》默想：「主被兵丁鞭打和穿朱紅色袍子」

- ◆ 領袖像勝利者，而主像失敗者，使祂在控告者面前受羞辱。
- ◆ 祂更穿上我們罪的羞辱「祂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，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，就得以在義上活。因祂受的鞭傷，你們便得了醫治。」（彼前2：24）
- ◆ 主在十字架上穿的衣服？就是你和我、

《第26天》默想：「主被兵丁鞭打和穿朱紅色袍子」

- ◆ 全人類的**罪**。祂這樣做，只為了讓你和我可以**穿上祂的義袍**。**無罪的主**替我們成為罪，好叫我們**得稱為義**。
- ◆ 「此後，我觀看…是從各國各族各民各方來的，站在**寶座**和**羔羊**面前，**身穿白衣**，手拿棕樹枝。大聲喊着說：

《第26天》默想：「主被兵丁鞭打和穿朱紅色袍子」

- ◆ 『願救恩歸與坐在寶座上我們的神，也歸與羔羊…『這些穿白衣的是誰？是從那裡來的？』…『這些人是從大患難中出來的，曾用羔羊的血，把衣裳洗白淨了。』（啟7：9-14）
- ◆ 我從今應如何為主而活？

《第26天》默想：「主被兵丁鞭打和穿朱紅色袍子」

- ◆ 保羅說「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現在活着的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着，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，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，祂是愛我、為我捨己。」（加2：20）
- ◆ 這是不是也是我的心願？

《第26天》默想：「主被兵丁鞭打和穿朱紅色袍子」

想一想：應該受刑罰、受鞭打的是我，

但**主耶穌為何**甘願為我承擔這一切刑罰？當我想到**神**的**兒子**竟**甘願**為我的罪受刑罰，**忍受**這極大的痛苦和羞辱，在極沉重的心情下，仍**流露**出愛和寬恕，我有甚麼感想？

《第26天》默想：「主被兵丁鞭打和穿朱紅色袍子」

想一想：因主耶穌基督所受的刑罰，

我得救贖、得稱義、得平安；從今

我願為主作甚麼？

◆ 我的回應：

◆ 最後選出一節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